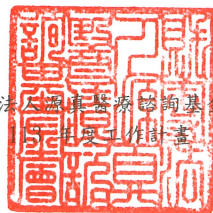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溫東醫療諮詢基金會



一、經112年11月24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	租金	主事務所辦公室租金	63,000	辦公室使用租金	
第2條	郵電費	郵資、匯費	200	郵電費	
第2條	雜費	雜項支出	1,000	雜費	
第2條第1項第2款	醫療費用捐助	捐助現金予地區醫院專款專用， 由醫院社工單位評估經濟弱勢患 者之狀況後，協助自本會所捐助 之專款中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1,000,000	每年每間醫院約可補助20至25位 患者，減輕經濟弱勢者之醫療費 用負擔。	
		合計	1,064,200		

製表人：

林敬順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張廷嘉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